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 工作守則

氣體分銷商



OPEN



第八版

2025年6月

香港石油氣業

聯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氣體標準事務處

制定

目錄

前言

第 1 章 釋義

第 2 章 目的及適用範圍

- 2.1 目的
- 2.2 適用範圍
- 2.3 規例及參考標準

第 3 章 分銷商的條件

- 3.1 資格
- 3.2 申請

第 4 章 分銷商的責任

- 4.1 遵守事項
- 4.2 供氣準則
- 4.3 石油氣瓶的運輸及儲存
- 4.4 氣體裝置工程的安裝及維修
- 4.5 緊急事故處理
- 4.6 客戶資料庫及提供客戶資料
- 4.7 僱員在職培訓
- 4.8 停業、股東轉換及搬遷
- 4.9 工作守則運作管理
- 4.10 協助調查
- 4.11 稽核制度

第 5 章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責任

- 5.1 委任氣體分銷商
- 5.2 對氣體分銷商的監管
- 5.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紀錄管理

第 6 章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的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附錄一至十七

前言

本工作守則是由氣體安全監督聯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石油氣分銷商商會制定，就《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下稱「條例」) 內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氣體分銷商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雖然本工作守則對安全和可靠性有重要影響的事項有較具體的規定，但只應視作給氣體分銷商的指引，氣體分銷商仍須繼續遵守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相關守則和運用本身的判斷和技能來履行職責。

本工作守則必須和《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及其附屬規例和相關的氣體應用指南一併閱讀。本工作守則內的作業方式不得視為已全部符合有關氣體安全法例的要求，亦不是企圖豁免任何人在工作上的法律責任。

第 1 章 釋義

工作守則管理人：	指本工作守則第 4.9.1 節的人。
分行：	本文件所載「分行」一詞，專指石油氣分銷商的在商業登記證註明的分行，從事瓶裝石油氣分銷業務。
分銷：	指由分銷商向客戶供應所屬註冊石油氣供應公司的瓶裝石油氣的行為。
分銷商：	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之附屬法例《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2 條的氣體分銷商，從事第 3(2)條所認可供應瓶裝石油氣予公眾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申請制度：	指本工作守則第 3.2 段的申請制度。
石油氣分銷商：	指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3(2)條所認可供應瓶裝石油氣予公眾人士的人或公司。本文件所載分銷商一詞，專指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中的「分銷商」或「氣體分銷商」均指「石油氣分銷商」。
石油氣瓶車：	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1 部第 2 條的「石油氣瓶車」釋義。
主要股東：	指持有分銷商或承辦商股份而其持股量在 50% 或以上的股東。
快速接合式：	指 EN 標準所界定，在沒有螺紋接頭及不使用工具的情況下可讓調壓器固定於石油氣瓶氣閥上的系統（相等於 BS3016:1989 第 1.2.19 段的夾緊式系統）。
POL 螺紋：	指符合美國壓縮氣體協會 (Compressed Gas Association, CGA) 標準 CGA 510 連接規格的螺紋，一般應用於石油氣瓶閥門的連接，其規格為左旋內螺紋。
供應：	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1 部第 2 條的「供應」釋義。即指經由氣體喉管或用儲存器供應氣體予用戶，不論是以出售或其他方式，但不包括祇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供應石油氣。

客戶：	指受分銷商根據本工作守則供應瓶裝石油氣的公眾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氣瓶：	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1 部第 2 條所界定，用作盛載石油氣的容器。
氣體或石油氣：	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1 部第 2 條的「石油氣」釋義。
氣體裝置工程：	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之附屬法例《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1 部第 2 條的「氣體裝置工程」釋義。
氣體爐具：	指用具以石油氣作煮食、燒水、空間加熱、冷卻、烘乾及照明用途的住宅式用具，但不包括便攜式暖爐及便攜式煮食爐具。而本文件所載爐具一詞，專指使用石油氣的氣體爐具。
敦促改善通知書：	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2 部第 13(1)條發出的通知書。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之附屬法例《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3(1) 條所註冊而從事氣體供應的公司，包括本工作守則所涵蓋的瓶裝石油氣供應公司。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之附屬法例《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16(1)(a)條所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之附屬法例《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7 (1) (a) 條所註冊的氣體裝置技工。
業務負責人：	指分銷商東主或東主授權負責處理該分銷商店鋪日常瓶裝石油氣分銷業務的人士。
運送：	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1 部第 2 條的「運送」釋義，即指用氣體車輛運載該種氣體。

僱員：	指根據本工作守則範圍被石油氣分銷商僱用為下列工種的人。 a) 石油氣瓶車司機； b) 石油氣瓶車跟車； b) 送石油氣瓶往客戶或其他符合本工作守則的分銷商的員工；或 c)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監察：	指本工作守則第 5 章的有關制度，包括稽核制度。
監督：	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2 部第 5 條委任的氣體安全監督。
認可：	指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氣體安全監督認可。
稽核報告：	指註冊石油氣供應公司根據本工作守則的要求而定期或非定期審核或跟進分銷商的表現而完成的報告。
調壓器：	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2 條所界定，自動控制在其下游的喉管內氣壓的器件。本文件所載調壓器一詞，專指用以和石油氣瓶接駁的低壓快速接合式型號。
儲存：	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1 部第 2 條的「儲存」釋義。即置於一處地方 (包括房產的一部分) 的一個或多個儲存器，而該等儲存器的總標稱容水量逾 130 升者。
應具報氣體裝置：	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之附屬法例《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1 部第 2 條的「應具報氣體裝置」釋義。
證書：	指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根據本工作守則的要求而向瓶裝石油氣分銷商發出的「委任證書」。
店鋪：	根據大廈公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可容許作非住宅用途的處所用以儲存分銷商的客戶資料及容許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或氣體安全監督在營業時間內無需店內人員開門能進入巡查之地方及該處須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就經營瓶裝石油氣分銷業務的要求。

- 分間單位：指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IVA 部第 1 分部第 120AA 條的「分間單位」釋義，即指組成建築物單位一部分的處所。
- 廚房：指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 第 VI 部第 45 條的「廚房」定義，即在住宅內設有煮食裝置、洗滌盆及供水裝置的房間。

第 2 章 目的及適用範圍

2.1 目的

本工作守則概述瓶裝石油氣分銷商應遵守的基本安全規定，以確保分銷商在經營其業務時具有處理石油氣的能力，其員工及公眾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得到保障，並確保分銷商的運作能使公眾獲得一致的專業服務。

2.2 適用範圍

本工作守則涵蓋分銷商在安全方面的運作。當中包括分銷商給予其客戶的安裝及維修服務和《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12、13 及 14 條所規管的活動。

本工作守則不適用於以下範圍： -

- (i) 分銷商在應具報氣體裝置內的運作
- (ii) 其他與儲存、售賣、運送、供應及分銷瓶裝石油氣無關的業務，例如氣體爐具的銷售等
- (iii) 海面分銷

2.3 規例及參考標準

分銷商的運作均須符合本地法例的安全規定，包括其最新修訂版如下：

-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 《氣體安全（氣體品質）規例》(第 51A 章)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
-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C 章)
-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D 章)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
-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F 章)

此外分銷商亦應參考由機電工程署編製最新版本的工作守則及氣體應用指南，工作守則及指南可在機電工程署的網頁 <http://www.emsd.gov.hk> 下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守則和氣體應用指南：

工作守則

-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三：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
-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六：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
-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九：用以從容水量少於 40 升的石油氣瓶供氣的低壓調壓器
-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三：商用氣體乾衣機
-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安全表現評級計劃資料冊

氣體應用指南

-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石油氣瓶車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守則
-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一：石油氣瓶車許可證之申請指南
-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六：中壓石油氣氣體用具
- 氣體應用指南：新建村屋的瓶裝石油氣裝置

第3章 分銷商的條件

3.1 資格

- 3.1.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3(2)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得到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書面批准作為其分銷商，不得供應該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石油氣給公眾人士。
- 3.1.2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11(1)(b)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得到進口或生產其石油氣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書面批准，不得儲存或運送由該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進口或生產的石油氣。
- 3.1.3 分銷商必須具備處理石油氣的能力，當中包括所需的行政、人力、裝置及資源，包括通訊設備作緊急聯絡之用。
- 3.1.4 除離島（大嶼山除外）分銷商申請者因地理環境所限，或其店舖可使用附近已擁有經氣體標準事務處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石油氣貯存庫，其他分銷商申請者必須擁有或租借石油氣瓶車輛（參照「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一」）作運送超過總容水量130升石油氣瓶。新分銷商申請者必須將有關氣瓶車輛資料呈交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否則其批准在無須通知下將自動失效。
- 3.1.5 若分銷商申請者向其他人士租借石油氣瓶車輛，必須在申請時一併提交該車車主書面租借證明文件並列明租借期。同時亦須在不再租借該石油氣瓶車輛時通知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附錄一，乙部）
- 3.1.6 分銷商申請者必須具備為客戶提供氣體裝置定期安全檢查的能力，故分銷商申請者必須為一名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以商業登記證編號為準）。分銷商申請者如與某一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同一主要股東及業務負責人可視為符合分銷商必須為一名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條件。若分銷商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其相關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資格被取消或主動撤回，其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資格或喪失主要股東的條件，該分銷商須主動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通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收到通報後應終止其分銷商的批准。

3.1.7 若分銷商基於個別原因未能提供定期安全檢查服務予客戶選擇，該分銷商可聘用其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代為提供定期安全檢查服務，直至有合資格類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補充空缺為止。但該分銷商必需務使其聘用的承辦商明白需依照本守則要求進行定期安全檢查。而分銷商有可能需為該承辦商的過錯承擔責任（詳見「安全表現評級計劃資料冊」3.3段）。

3.1.8 分銷商申請者在每一申請個案必須聲明擁有或租用店鋪作經營瓶裝石油氣分銷用途。

3.1.9 分銷商的客戶資料必須儲存在店鋪內，或其他能即時提供客戶資料以供查閱的場所。並須容許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氣體安全監督為執行條例賦予權責而隨時進入店鋪審視分銷商運作情況，包括抽查客戶安全檢查資料，同時分銷商及其僱員應給予充份合作和協調。

3.2 申請

3.2.1 任何人士或公司如符合本工作守則第3.1段的資格及欲成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分銷商，必須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填交下列文件作出申請，分銷商分行需填交獨立表格： -

- a) 申請表格「附錄一」。其表格需填報下列資料
 - 商號名稱
 - 商業登記證編號
 - 商業登記地址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編號
 - 持續擁有或租借的石油氣瓶車車輛牌照號碼
 - 東主或全部股東資料
 - 分銷商管理人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24小時）
 - 基本營業時間
 - 石油氣分銷業務的公司架構圖（包括分行職位及其人數及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其它分行資料及架構圖（如適用）
 - 僱員訓練內容及紀錄（如有）
 - 擁有人簽署及蓋章
 - 聲明分銷商申請者所有股東全資或部份擁有之其他分銷商曾在過去 12 個月違反氣體安全條例。若是，請陳述所違反條例

- b) 表格列明所需提供文件副本；
- c) 其他該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所需之文件；及
- d) 表格內聲明申請者及其公司在該申請前是否曾經有向其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作出申請並被拒絕。

申請人在未取得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書面批准作為其分銷商前，不得供應／轉售該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石油氣予其他人士。

- 3.2.2 如分銷商申請者於日後成為分銷商期間變更商業名稱、店舖營業地址、東主／股東資料、聯絡電話或公司架構圖，都必須將有關變更以書面通知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分銷商申請者需注意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有可能因上述變更而終止有關批准。
- 3.2.3 若分銷商因安全理由被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終止其分銷商的批准，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需以書面通知氣體安全監督相關的安全理由。
- 3.2.4 符合本工作守則第3.1段申請資格的分銷商申請者且被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接納，可獲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發出委任證書。該證書乃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財物，持證人不得轉讓，分銷商在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要求下必須交回證書。
- 3.2.5 分銷商必須將有效的安全評級證書正本及委任證書正本掛在店舖的當眼處及不被遮蓋下展示。除實體店舖外，分銷商亦須在其經營的網站及社交媒體上展示有效的電子版本的安全評級證書及委任證書。分銷商不得展示過期、失效或假冒的委任證書。
- 3.2.6 若委任證書遭遺失或嚴重損毀，分銷商必須通知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跟進及安排補發。
- 3.2.7 委任證書有效年期由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決定，期滿前在一般情況下將獲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發給續期委任證書，分銷商須交回舊委任證書註銷。同時，分銷商在停止作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分銷商時，亦須將有關委任證書正本即時交還該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若分銷商不交還委任證書，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通知氣體安全監督。
- 3.2.8 若分銷商被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終止其分銷商資格，該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書面通知該分銷商有關決定，並應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以便供該分銷商妥善處理相關石油氣瓶存貨及業務事宜。

第 4 章 分銷商的責任

4.1 遵守事項

4.1.1 分銷商應向公眾提供優質的瓶裝石油氣服務，當中包括供應氣瓶及提供定期安全檢查服務，供客戶自願選用。從事分銷瓶裝石油氣給予公眾人士時，分銷商是有責任接受氣體安全監督及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監察，包括：

- (i) 遵守《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及其附屬法例和有關工作守則(包括本工作守則)，並提供充分合作及所需協助(見第 4.10 段)；
- (ii) 分銷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指定品牌的瓶裝石油氣；
- (iii) 遵守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所發出的安全指示；
- (iv) 若分銷商同時擁有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資格，則必須提供所需的物質資源，以有效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
- (v) 履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所訂立的條款；
- (vi) 在每一營業地點(包括分行)，以實體或電子方式保存：
 - a. 《氣體安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b. 此工作守則的最新版本；
 - c. 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工作守則；及
 - d.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所發出的最新的分銷商手冊。
- (vii) 提供適當訓練(第 4.7 段)及有關安全處理石油氣瓶的指引，予所有屬下僱員(包括分行人員)及其聘用的石油氣瓶運輸承辦商之僱員，以確保其能遵從相關安全規定；
- (viii) 保存僱員訓練紀錄(見「附錄二」)；
- (ix) 應聘用最少一名第一級類別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或委任其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客戶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並在需要時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供其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證明文件；
- (x) 保留每名客戶最近一次定期安全檢查紀錄正本，以及相關氣體工程的紀錄正本，保存期不少於兩年，不論該工程是否自身直接進行，或是由所聘用的其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執行。有關紀錄須備存以供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氣體安全監督進行稽核，以及作事故或個案調查之用。並須在需要時，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所聘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證明文件；
- (xi) 出席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所要求的訓練課程；
- (xii) 保存分銷商業務及本工作守則所要求的紀錄不少於兩年時間；

- (xiii) 提供資料予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氣體安全監督以作稽核和事故／個案調查用途；
- (xiv) 保存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於其分銷業務所執行的稽核報告不少於兩年；
- (xv) 記錄本工作守則所需的客戶資料（見第 4.6 段）；
- (xvi) 在所有客戶有關石油氣業務的營運文件，包括發出之票據上，必須印有分銷商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若分銷商之分行與總公司名稱不相同，分行所有客戶營運文件包括發出之票據上則應印有總行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及
- (xvii) 供應瓶裝石油氣予客戶時，應連同單據。單據上須列明交易資料包括氣瓶數量、牌子及石油氣重量。

4.1.2 分銷商應對下列類別僱員（包括長工、臨時僱員* 及石油氣瓶運輸承辦商）保存完整僱員紀錄。

- a) 石油氣瓶車司機；
- b) 石油氣瓶車跟車；
- c) 負責將石油氣瓶送往客戶的僱員；及
- d)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如有）。

僱員紀錄應包括下列基本資料： -

- (i) 姓名
- (ii) 工作性質
- (i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v) 聘用日期
- (v) 離職日期（如有）
- (vi) 入職訓練及持續訓練檔案

已離職僱員資料應保留至少兩年，並於七年内銷毀。

註： * 臨時僱員包括以短期合約、兼職或非全日制形式聘用者

4.2 供氣準則

4.2.1 如未得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授權，分銷商不得供應或儲存該公司牌子的石油氣。

4.2.2 分銷商不得在明知情況下供應瓶裝石油氣予未取得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授權的人士作分銷用途。

4.2.3 分銷商不得明知而提供瓶裝石油氣予以下人士、裝置或處所：

- 4.2.3.1 已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的氣體裝置；
- 4.2.3.2 未能符合《氣體安全條例》要求的氣體裝置；
- 4.2.3.3 未有廚房的分間單位；
- 4.2.3.4 有煤氣或管道式石油氣供應的處所，除非該氣體裝置已經分銷商的氣體裝置技工檢查並確認安全；或
- 4.2.3.5 任何被氣體安全監督及／或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點名不予供氣的個人或公司。

4.2.4 除第4.2.5及4.2.6節的情況外，分銷商應以供應及送貨方式，向其客戶提供石油氣瓶。

4.2.5 如客戶擁有流動瓶裝氣體裝置（例如設在船上或車輛上的氣體裝置），分銷商必須記錄該船或車輛的牌照／註冊號碼。

4.2.6 分銷商不應供應石油氣瓶予自行提取的客戶，除非該客戶能提供其氣體裝置的有效安檢紀錄，包括進行安檢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姓名、編號、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名稱及滿意的檢查結果。

4.2.7 分銷商應要求所有自行提取石油氣瓶的客戶簽署一份聲明，承諾不會利用提取的石油氣瓶作分銷用途。分銷商並應保留有關聲明以作調查用途。聲明書的參考範本載於「附錄三」。

4.2.8 除非客戶符合4.2.9節要求外，分銷商在向新客戶供應石油氣前，必須聘用最少一名具備適當類別資格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或委任另一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根據本守則第4.4段的程序檢查該客戶的氣體裝置，確保石油氣系統安全，方可供氣。分銷商亦須根據第4.6段的規定，記錄該裝置的詳細資料。所謂「新客戶」是指首次登記的客戶，或自上次安全定期檢查後12個月內未曾再向該分銷商訂購瓶裝石油氣的客戶。

4.2.9 如工商業客戶（包括政府、醫院、食肆等）的氣體裝置（例如：點心車）並非由供氣分銷商安裝或維修，則該分銷商應在首次供氣前進行一次安全檢查或要求客戶出示有效的安全檢查紀錄，否則不應供氣。分銷商應以書面形式提醒裝置擁有人必須負責定期檢查其氣體裝置。書面提示的參考範本載於「附錄四」。

4.2.10 當供應瓶裝石油氣予客戶時，分銷商不得在沒有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情況下，同時供應單一地點／客戶超過總容水量130升的石油氣，除非該地點是一個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應具報氣體裝置。

4.2.11 供應瓶裝石油氣瓶時，不得將氣瓶放置於接近火源、密閉場地、走火通道或對鄰居構成不便的地方。

4.2.12 分銷商運送石油氣瓶至客戶時，應要求其僱員在可行情況下：

- (i) 目視氣體接駁軟喉的狀況和是否有破損、洩漏或過期；
- (ii) 留意調壓器是否有洩漏；
- (iii) 注意每一客戶石油氣總存量是不超過總容水量 130 升；
- (iv) 確保氣瓶不會連接一個掛有「危險氣體裝置通告」的爐具；及
- (v) 根據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步驟及指示更換氣瓶。

4.2.13 當運送石油氣瓶至客戶的僱員對氣體裝置的安全性存有懷疑時，須盡快通知其僱主，以便安排受僱於註冊氣體承辦商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前往檢查該裝置。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第32條規定，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即進行修理工程或按規例要求切斷不安全的氣體配件的氣體供應。

4.2.14 分銷商不得供氣予已知或被發現不符合「氣體應用指南之六」第4.1段規定建造的新點心車。（註：新點心車是指在1999年1月8日後建造的款式，其製造日期可參照點心車上的資料牌）。

4.3 石油氣瓶的運輸及儲存

4.3.1 石油氣瓶車的運輸

分銷商若擁有石油氣瓶車輛，可參照「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一」以確保該石油氣瓶車輛的運作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可作運送超過 130 升等值容水量石油氣之用。

4.3.2 石油氣瓶車的許可證

4.3.2.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12 條規定，分銷商不得運送未經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書面授權的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在申請或續領石油氣瓶車輛許可證時，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授權信正本（見附錄六）。為此分銷商需先向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提交石油氣瓶車管有聲明（見附錄五），以取得書面授權。許可證申請流程可參考附錄七。

4.3.2.2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32 條規定，石油氣瓶車車主若：

- a) 不再是該車車主（例如轉讓）；或
- b) 該車已廢棄不用或毀壞，

須於該事件發生後 7 天內通知氣體安全監督，並將許可證交還氣體安全監督。

4.3.2.3 分銷商必須確保有足夠人員依據石油氣瓶車許可證的附加條件運作。運作石油氣瓶車的人員必須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39 條定義的「能勝任的人」，即接受過以下相關訓練並具備豐富實際操作石油氣瓶車經驗的人員：

- a) 石油氣的特性；
- b) 設在石油氣瓶車上的滅火器的使用；
- c) 涉及石油氣瓶車的緊急情況出現時須遵照的程序；及
- d) 石油氣瓶車許可證的附加條件。

4.3.3 石油氣瓶車的持續管有

除大嶼山外的離島地區或其店鋪可使用附近已擁有經氣體標準事務處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石油氣貯存庫，分銷商應持續管有最少一輛石油氣瓶車輛，以運送超過總容水量 130 升的石油氣瓶。如分銷商不再管有任何石油氣瓶車，須通知所屬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隨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亦就此決定通知氣體安全監督。否則，其分銷商資格將在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失效。

4.3.4 氣瓶處理及儲存

當處理或儲存氣瓶時，分銷商應注意下列各點：

- (i) 將使用後的氣瓶當作裝滿石油氣的氣瓶處理並不得將之棄置或毀壞；
- (ii) 保持石油氣瓶直立擺放；
- (iii) 儲存氣瓶於通風及遠離火種或其它易燃物品的地方；
- (iv) 不得存放或儲存氣瓶於溝渠上、不通風地方、地庫或樓宇的逃生通道；
- (v) 除非得到氣體安全監督批准，不得儲存總容水量超過 130 升石油氣；
- (vi) 不得委託除員工或其它分銷商外的任何人或公司代為保存、看守或運送石油氣瓶給予客戶；
- (vii) 不得放置石油氣瓶於空地、通道或公眾行人路上而沒有人看守。此等石油氣瓶有可能被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沒收而不得追討；及
- (viii) 如發現石油氣瓶嚴重生銹、凹陷或損毀，應在氣瓶上標示並將之盡快送還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4.4 氣體裝置工程的安裝及維修

4.4.1 新安裝

4.4.1.1 新氣體裝置的安裝必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認可的工作守則。

4.4.1.2 當分銷商為其客戶自行，或僱用其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安裝新裝置時，分銷商應在供氣前核實該裝置之安全性及記錄本守則中第 4.6 段所要求的資料。有關單據及工作紀錄必須保留不少於 2 年時間。

4.4.1.3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C 章）第 26 條，安裝氣體用具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把所有由製造商提供的操作指示和有關該用具維修規定的指示，交給裝有該用具的房產負責人。

4.4.1.4 所有氣瓶調壓器應以供應連安裝方式提供予住宅客戶。安裝工作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聘請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執行。

4.4.1.5 在調壓器安裝後初次使用時，分銷商應特別檢查其狀況和操作安全性。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依照「附錄八」指示，對有關調壓器進行試用。

- 4.4.1.6 分銷商應確保調壓器貼有標籤，提醒客戶更換調壓器的時間及確認使用中的調壓器並未超過使用期限。標籤的參考範本載於「附錄九」。
- 4.4.1.7 分銷商應向住宅客戶提供一份由製造商印製的操作指引，內容應說明如何安全地操作及使用調壓器。該指引的參考範本載於「附錄十」。

4.4.2 紿客戶的指示

- 4.4.2.1 分銷商應指導客戶如何小心處理調壓器。有關調壓器的安全處理及使用事宜的指示載於「附錄十一」。
- 4.4.2.2 分銷商亦應指導客戶如何安全地使用氣瓶及氣體接駁軟喉。
- 4.4.2.3 分銷商應提醒客戶安排定期氣體裝置檢查，並特別注意更換陳舊或老化的調壓器及／或氣體接駁軟喉。若氣體接駁軟喉及調壓器已達使用期限或其出廠日期已模糊不清時，分銷商應通知客人安排更換。
- 4.4.2.4 在調壓器或氣體接駁軟喉的使用期屆滿前，分銷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提醒需更換陳舊或老化的調壓器及／或氣體接駁軟喉。該書面提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發出，通知的參考範本載於「附錄十二」。
- 4.4.2.5 分銷商應告知客戶有關處理氣體洩漏的正確步驟、分銷商及相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緊急聯絡電話，並應定期向客戶派發由政府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印製的氣體安全宣傳資料。
- 4.4.2.6 每間店鋪及分店必須備有由政府及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發行的安全守則或相關小冊子，供客戶索取。

4.4.3 定期安全檢查

- 4.4.3.1 分銷商必須最少每 18 個月提供一次定期安全檢查服務，供其住宅客戶選擇使用。就本節而言，「住宅客戶」指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向該分銷商購買石油氣以作住宅用途之任何人士。

- 4.4.3.2 分銷商須於 18 個月內，至少向住宅客戶發出三次書面提示，提醒安排其定期安全檢查，並須記錄該通知發出的日期。分銷商可待該客戶回覆或主動聯絡後再安排檢查，而分銷商可能需要作出特別安排，以配合客戶的時間。
- 4.4.3.3 就本節而言，為住宅式氣瓶裝置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時，必須對相關調壓器進行下列檢查：
- (i) 檢查是否有任何可見的撞擊損壞或損蝕痕跡；
 - (ii) 使用肥皂水檢查是有洩漏情況；
 - (iii) 檢查出口壓力（例如觀察火焰狀況是否正常或使用壓力錶進行測量）；及
 - (iv) 檢查調壓器的更換日期是否仍屬有效。
- 4.4.3.4 分銷商應遵從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指示檢查住宅內的氣體裝置。住宅客戶瓶裝氣體裝置安全檢查紀錄表的參考範本載於「附錄十三」。
- 4.4.3.5 分銷商須以書面形式提醒工商業客戶應最少每 12 個月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其氣體裝置進行一次定期安全檢查。適用於工商業瓶裝氣體裝置檢查的紀錄表的參考範本載於「附錄十四」。
- 4.4.3.6 分銷商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採用以綜合服務協議或合約形式，為工商業客戶一併提供瓶裝石油氣供應服務，以及至少每 12 個月一次的氣體裝置定期安全檢查服務，以更便利客戶落實執行定期安全檢查的建議，從而提升氣體裝置的整體安全水平。有關上述綜合服務形式的條款及細則的參考範本載於「附錄十五」供參考之用。該範本並非完整的協議或合約文件，亦未必適用於所有分銷商。分銷商應根據自身商業考慮、個別客戶的實際需求及其業務覆蓋範圍等因素，適當地修改有關條款，以配合預期的服務範圍和水平。
- 4.4.3.7 若分銷商本身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但聘用其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其客戶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分銷商亦需負上監督責任。詳見「安全表現評級計劃資料冊」。

4.4.3.8 如分銷商本身並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但其主要股東為某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主要股東，則該分銷商不得另行聘用其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客戶進行定期安全檢查，除非該檢查服務是透過上述擁有相同東主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轉聘而進行。在此情況下，分銷商及該擁有相同東主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共同承擔對檢查工作的監督責任。

4.4.4 一般維修

4.4.4.1 為客戶氣體裝置提供維修服務時，應對相關調壓器進行下列檢查：

- (i) 檢查是否有任何可見的撞擊損壞或損蝕痕跡；
- (ii) 使用肥皂水檢查是否有洩漏情況；
- (iii) 如有需要檢查出口壓力（例如觀察火焰狀況是否正常或使用壓力錶進行測量）；及
- (iv) 檢查調壓器的更換日期是否仍屬有效。

4.4.4.2 如發現調壓器出現故障，必須將其移除，並交回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作進一步檢查。交回調壓器時，須附上標籤簡單說明故障的原因。若該調壓器為客戶所擁有，且客戶拒絕交出，分銷商須如實記錄在案。

4.4.4.3 如發現客戶使用的低壓氣體接駁軟喉屬以下任何情況：未經氣體安全監督審批的型號、喉管長度超過 2 米，或未裝設喉套而直接穿過牆身，分銷商應記錄在案，並即時通知氣體安全監督作出跟進。

4.4.4.4 如發現客戶使用的低壓氣體接駁軟喉或低壓調壓器已過有效使用期限，分銷商應將相關情況記錄在案，並以書面形式要求有關客戶進行更換或改善工程。若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認為，繼續使用該期限屆滿的氣體接駁軟喉或調壓器可能對人或財產構成危險，應按照《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C 章）第 32 條的規定作出跟進，不排除有需要切斷有關氣體配件的氣體供應。

4.4.4.5 如調壓器未有按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更換，分銷商不得在明知該情況下，仍向接駁至該調壓器的裝置供應石油氣。

- 4.4.4.6 如工商業客戶（包括政府、醫院、食肆等）的氣體裝置（例如：點心車）並非由供氣分銷商安裝或維修，則該分銷商應定期提示客戶，必須負責定期檢查其氣體裝置，並要求客戶提供定期安全檢查的紀錄以作記錄。
- 4.4.4.7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C 章）第 V 部氣體用具第 31 條和 32 條規定，分銷商在發現有不安全的氣體用具及氣體配件的情況下，必須切斷氣體供應予氣體用具如：
- (i) 該氣體用具未獲足夠供應使其在燃燒地點正常燃燒；
 - (ii) 沒有或不能安全地驅除該氣體用具所產生的燃燒產物；
 - (iii) 裝有該氣體用具的房間或室內空間的通風不足、以致在使用該氣體用具時，不能提供含足夠氧份的空氣予該房間內或該室內空間、或該室內空間附近的人使用；
 - (iv) 氣體正從該氣體用具或與該氣體連同使用的氣體配件外洩；
 - (v) 該氣體用具或其部份，氣體配件或其他與該氣體配件連同使用以供應氣體的機件不符合規格或調校失當、用之會對人或財產構成危險；或
 - (vi) 有人在違反氣體安全（安裝及使用）規例的情況下不正當裝置或使用無煙道式熱水爐。
- 4.4.4.8 分銷商若發現有不安全氣體配件，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C 章）第 32 條規定，必須對有關客戶發出「危險氣體裝置通告」及不得供氣予該配件直至該不安全氣體配件的毛病已被矯正。分銷商亦必須將該裝置通知氣體安全監督。

4.5 緊急事故處理

4.5.1 接收緊急事故召喚

- 4.5.1.1 分銷商需負責根據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發出指示，處理客戶報告的氣體事故。

4.5.1.2 當接到氣體事故報告時，分銷商應詢問下列資料：

- (i) 事故的性質（氣體洩漏／火警／爆炸）；
- (ii) 事發地點；
- (iii) 來電者姓名；
- (iv) 來電者的聯絡電話號碼（以便電話回覆）；及
- (v) 事故是否導致有人傷亡。

4.5.1.3 分銷商應記下接聽來電的日期和時間，並告知客戶採取下列措施：

- (i) 熄滅所有火種；
- (ii) 打開門窗；
- (iii) 關上氣瓶的調壓器；
- (iv) 切勿開關電掣及電器；
- (v) 切勿將插座上的插頭拔去；
- (vi) 切勿在事發地點使用電話；及
- (vii) 在氣體裝置未被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檢查妥當前，切勿使用該裝置。

4.5.1.4 分銷商在接獲緊急電話後應立即派遣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以最快捷交通工具前往事發地點。所有氣體事故報告必須優先處理。

4.5.1.5 倘若分銷商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不能抽身前往，則分銷商必須向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緊急事故報告中心及／或消防處要求協助或支援。

4.5.2 到達事發地點處理緊急召喚

4.5.2.1 處理氣體事故時，首先到達事發地點的人員應採取下列步驟以保障人命及財產安全：

- (i) 通知客戶撤離事發地點（如有需要）；
- (ii) 追查氣體洩漏來源並制止氣體繼續洩漏；
- (iii) 查明事發原因；及
- (iv) 向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報告。

4.5.2.2 分銷商應根據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分銷商手冊詳列的步驟處理氣體事故。

- 4.5.2.3 倘若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遇到自己不能處理的緊急事故，則應立即聯絡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緊急事故中心及／或消防處。
- 4.5.2.4 倘若發現氣瓶洩漏，應在安全情況下將氣瓶搬至通風良好的露天地方。將附近火種熄滅並將地點與公眾分隔（如有需要），直至所有氣體安全地被吹散。然後，盡快將氣瓶送交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處理。
- 4.5.2.5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填寫工作紀錄，註明事故、檢查結果及有關行動的時間及細節。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亦須盡量要求客戶或代表人簽署作實。

4.5.3 報告

- 4.5.3.1 處理事故之後，分銷商應在兩個工作天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 4.5.3.2 該等紀錄包括報告必須保留不少於兩年時間。

4.6 客戶資料庫及提供客戶資料

4.6.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4.6.1.1 分銷商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收集、保存、使用和刪除客戶資料的規定。
- 4.6.1.2 分銷商若對該條例有疑問，應徵詢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4.6.2 收集客戶資料

- 4.6.2.1 分銷商應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客戶的資料。客戶的資料庫應包括四部份：
 - (i) 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姓氏（如適用）、氣體裝置地址／住址、聯絡電話號碼（如可提供）。

- (ii) 氣體裝置紀錄：
包括客戶的氣體用具的牌子和型號、氣瓶調壓器及氣體接駁軟喉的下次更換日期等。
- (iii) 銷售紀錄：
包括每名客戶在過去 18 個月內購買氣瓶的日期、類型和數量等資料。
- (iv) 維修紀錄：
包括每名客戶預定安全檢查日期、到訪日期、故障召喚日期和檢查結果。

客戶紀錄的參考範本載於「附錄十六」。分銷商應以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發出的格式為依歸。分銷商應輸入爐具相關資料。遇有下列情況，應填寫相應資料：

	檢查發現情況	可考慮填寫下列詞語
1	有關資料脫落或模糊等情況下，不知爐具或設備牌子、型號	脫落／模糊*
2	該客戶沒有該等爐具或設備	無此爐具／設備*
3	接駁軟喉及調壓器上「有效日期」脫落、模糊或遮蓋不見	脫落／模糊／遮蓋不見*（作已過期處理）

*刪去不適用者

4.6.2.2 在收集第 4.6.2.1 (i) 節所載的資料前，分銷商應向客戶解釋：

- (i) 收集資料目的是確保客戶安全並提供有關全面服務；
- (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氣體安全監督、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亦會查閱該等資料；
- (iii) 客戶有查閱和更正分銷商所持有該客戶資料的權利；及
- (iv) 該等資料或會用作分銷商之推廣用途。

4.6.2.3 分銷商須告知下列客戶必須提供第 4.6.2.1(i) 節所要求的資料。否則，分銷商是不能給予該客戶供氣服務。

- (i) 新顧客；
- (ii) 自行提取氣瓶予流動裝置的顧客。

4.6.3 使用和保留客戶資料

- 4.6.3.1 在未有徵得客戶訂明同意前，分銷商不得將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第4.6.2.2 節以外用途。
- 4.6.3.2 客戶的銷售及維修資料須於合乎法例情況下，盡量保留最少兩年完整紀錄，以便日後為客戶進行安全檢查之用。

4.6.4 提供客戶資料

- 4.6.4.1 分銷商應配備一台正常運作的電腦系統（包括打印機等），用於管理客戶資料，包括記錄、整理、更新、處理、列印及下載等。
- 4.6.4.2 為執行《氣體安全條例》，若氣體安全監督要求提供客戶的資料時，分銷商應在合理時間內核實及提供有關資料。
- 4.6.4.3 提供客戶資料時，分銷商應確保有關資料是完整及正確。如電腦系統損壞或未能正常運作，應以其它方法記錄及保存客戶資料，而確保所管理的客戶資料符合相關要求。

4.7 僱員在職培訓

- 4.7.1 除了由其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委任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外，在下列僱員（包括長工、臨時僱員*及石油氣瓶運輸承辦商）入職時，分銷商應提供僱員入職訓練及持續訓練。個別職系的入職訓練大綱樣本載於「附錄十七」。
 - a) 石油氣瓶車司機
 - b) 石油氣瓶車跟車
 - c) 送石油氣瓶往客戶的僱員，及
 - d)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如有）

註：臨時僱員包括以短期合約、兼職或非全日制形式聘用者。

- 4.7.2 除了由其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委任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外，分銷商應保存最少兩年完整僱員訓練紀錄於所屬分銷商地址店鋪以便查閱，包括入職訓練及持續訓練。個別僱員訓練紀錄樣本載於「附錄二」。

4.7.3 分銷商亦須確保其僱員獲得持續訓練。持續訓練是指僱員受聘期內每兩年再接受最少一次有關訓練。持續訓練可由僱主、註冊石油氣供應公司或氣體安全監督的認可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提供。

4.8 停業、股東轉換及搬遷

4.8.1 分銷商必須為一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才能申請停業、股東轉換及搬遷。

4.8.2 分銷商在終止其營運時，應即時將證書交還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4.8.3 分銷商股權轉換時，應通知所屬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未取得相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批准前，該分銷商不得向其他人士供應石油氣。如分銷商同時亦是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亦應將有關變更以書面形式通知氣體安全監督。

4.8.4 若分銷商搬遷營業地點必須通知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由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通知氣體安全監督，以便氣體安全監督安排更換評級證書。

4.9 工作守則運作管理

4.9.1 分銷商須在其營業地點（包括分行）設立最少一名工作守則管理人（例如分銷商東主或業務負責人）負責下列職責： -

- (i) 確保各營業地點內以實體或電子方式保存：
 - a. 《氣體安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b. 此工作守則的最新版本；
 - c. 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工作守則；及
 - d.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所發出的最新的分銷商手冊。
- 供業務負責人或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隨時查閱；
- (ii) 管理及執行工作守則運作，包括整存客戶資料、僱員受聘及受訓紀錄；
- (iii) 擔任聯絡及協助氣體安全監督和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執行《氣體安全條例》及本工作守則的職務；
- (iv) 負責出席核稽、安排簽署稽核報告、跟進有關需改善項目、保存及提供稽核報告作上列 (ii) 項用途；及
- (v) 處理及提出向有關註冊石油氣供應公司及氣體安全監督的覆核申請。

4.10 協助調查

4.10.1 所有分銷商須合作接受及／或全力協助氣體安全監督調查有關其石油氣分銷業務中違反或涉嫌違反有關《氣體安全條例》及工作守則的所有事項。

4.11 稽核制度

4.11.1 所有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均須設立「稽核制度」。稽核制度旨在讓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評審每一個分銷商的表現，以確保其安全表現符合工作守則的基本要求。分銷商必須配合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評審工作。

4.11.2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必須根據此工作守則，對其屬下的分銷商作出每年最少一次的定期稽核。

4.11.3 分銷商應在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完成稽核當日，簽署稽核報告並取得一份副本以作記錄或跟進。

第 5 章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責任

5.1 委任氣體分銷商

5.1.1 評估氣體分銷商申請人

5.1.1.1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委任任何人士成為其氣體分銷商前，應先評估該等人士是否能勝任及履行供氣方的責任。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可以按第 3 章的條件為藍本，訂立對該等人士的評估準則。

5.1.1.2 一般而言，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並不需要對其氣體分銷商的供氣區域作出限制，除非氣體分銷商申請人報稱其營業地址是位於離島上或禁區內，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則應考量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合法地儲存及／或運載瓶裝石油氣，例如：

- 該離島上是否有可供該等人士儲存石油氣瓶的應具報氣體裝置；
- 該等人士是否管有可以在該離島上行走的鄉村車輛；及
- 該等人士是否管有可以進出禁區的石油氣瓶車等。

5.1.1.3 當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評估氣體分銷商的申請時，可尋求氣體安全監督協助，提供有關其違反氣體安全條例或被其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拒絕的紀錄。

5.1.1.4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評估氣體分銷商申請時，氣體分銷商應有能力根據第 4.4.3 段為其客戶提供定期安全檢查。

5.1.1.5 如氣體分銷商申請人未能滿足第三章全部條件，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不應接納該申請。

5.1.2 氣體分銷商證書

5.1.2.1 若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評核該氣體分銷商申請人的資歷後，如認為申請人合適成為其氣體分銷商，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作出書面委任，並向申請人發出委任證書。

5.1.2.2 在 5.1.2.1 節所指的委任證書上，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標明批准氣體分銷商儲存、運送及供應其品牌石油氣，並列出以下資料：

- 分銷商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編號；
- 分銷商名稱；
- 分銷商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 分銷商的店舖營業地址；及
- 委任證書有效期

5.1.3 氣體分銷商的手冊

5.1.3.1 在發出委任證書的同時，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定期或按需要向其分銷商提供其最新的分銷商手冊。

5.1.3.2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設下每次委任的年限，並適時檢討氣體分銷商手冊的條款與條件，於每次更新委任時套用新的條款與條件。

5.2 對氣體分銷商的監管

按照《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14 條的規定，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設有監察其氣體分銷商的制度，以確保該等分銷商具有處理石油氣的能力。

5.2.1 氣體分銷商的訓練

5.2.1.1 在氣體分銷商監察制度之下，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按照《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9(2)(c) 條的規定指明氣體分銷商僱員應具備的知識及需接受的訓練，讓其知悉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要求。

- 5.2.1.2 除與石油氣安全及日常操作有關的訓練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培訓其氣體分銷商對《氣體安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氣體標準事務處發出的工作守則以及該公司所發的指示。
- 5.2.1.3 為確保氣體分銷商的相關僱員均有接受足夠的訓練，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定期向氣體分銷商查詢最新的僱員訓練紀錄，包括每次訓練的大綱以及日期等資料。

5.2.2 提供石油氣瓶

- 5.2.2.1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確保每一個石油氣瓶均有可用作識別瓶身編號的石油氣瓶標記。
- 5.2.2.2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考慮採用電子紀錄系統（如射頻識別、二維碼、條碼等）記錄每一個石油氣瓶的資料，包括瓶身編號、上次檢查日期、充裝日期、送貨日子、客戶名稱及送貨地址以提升氣瓶管理的效率及可靠性。
- 5.2.2.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保存上述資料至少兩年，並按氣體安全監督的指示提交相關資料。
- 5.2.2.4 如氣體分銷商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提取容水量高於 50 升的石油氣瓶，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提示該氣體分銷商正確儲存及供應該石油氣瓶。

5.2.3 供應石油氣瓶調壓器

- 5.2.3.1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指示其氣體分銷商，在為新客戶供氣時，優先建議採用快速接合式接頭（俗稱「直頭」）的供氣系統。
- 5.2.3.2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氣體分銷商應備有充足的低壓調壓器庫存，以便在發現調壓器過期或故障時，能即時為客戶更換。
- 5.2.3.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指示其氣體分銷商建議客戶採用快速接合式接頭（俗稱「直頭」）的高壓調壓器或 POL 螺紋轉接頭，供高用氣量的供氣系統使用，並視乎實際需要，向客戶建議選用合適的接駁方式。

5.2.4 處理緊急事故

- 5.2.4.1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按照《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16 條的規定，設有處理氣體外洩報告的安排，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與氣體分銷商訂立一套處理緊急事故的守則與程序。
- 5.2.4.2 當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氣體安全監督要求派出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協助處理緊急事故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將相關處所的氣體裝置狀況告知其氣體分銷商，確保遭波及或損毀的氣體配件得到適當的更換或維修後，才恢復供氣。
- 5.2.4.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將所有接獲的緊急事故報告作記錄，包括恢復供氣前的復修工作。
- 5.2.4.4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將緊急事故報告紀錄保存最少 2 年，該紀錄應該列明：
- 接獲報告的日期及時間；
 - 提出報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 派遣人員處理氣體外洩事件的日期及時間；
 - 該等人員到達報告所報地方的時間；及
 - 該等人員為處理氣體外洩事件所採取的行動。
- 5.2.4.5 氣體安全監督在調查氣體緊急事故時，有機會要求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協助檢取受影響的石油氣瓶或對氣體裝置進行檢查，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儘快安排有足夠資歷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或可勝任人士進行相關檢查，並要求向緊急事故處所供氣的氣體分銷商（如知悉）向監督提供氣體裝置的相關紀錄。

5.2.5 處理第三方對氣體分銷商的安全投訴個案

- 5.2.5.1 當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收到由氣體安全監督轉介，對其氣體分銷商或其員工的投訴時，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配合監督的調查工作。

5.2.5.2 當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收到市民或其他公司/機構對其氣體分銷商或其員工的投訴時，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全面審視該投訴的內容並進行調查，如懷疑相關個案涉及違反《氣體安全條例》，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有責任向氣體安全監督作出呈報。

5.2.6 配合進行調查

5.2.6.1 氣體安全監督在調查懷疑違例事宜期間，有機會要求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提供即場協助，例如移走棄置的石油氣瓶、扣押石油氣瓶或對某處所／氣體用具截斷氣體供應等，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儘快安排有足夠資歷的人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到場協助。

5.2.6.2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確保應氣體安全督察要求進行扣押的石油氣瓶在不受外界干擾下，儘快送回石油氣庫的指定區域，並將相關紀錄交回氣體安全監督。

5.2.6.3 在調查懷疑違例事宜的過程中，氣體安全督察有機會要求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例如供應石油氣瓶的氣體分銷商名稱、查詢指定人士是否氣體分銷商身份、查詢石油氣瓶車的授權情況等。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將相關資料如實提交至監督。

5.2.6.4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指示氣體分銷商協助及配合氣體安全監督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調查。

5.2.7 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供資料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14 條，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作為註冊人，有責任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供所指明的資料，當中包括本工作守則中所指的紀錄。

5.2.8 稽核制度

5.2.8.1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設立「稽核制度」。稽核制度旨在讓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評審每一個分銷商的表現，以確保其安全表現符合工作守則的基本要求。分銷商必須配合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評審工作。

5.2.8.2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必須根據此工作守則，對其屬下的分銷商作出每年最少一次的定期稽核。

5.2.8.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完成稽核當日，應要求分銷商簽署稽核報告並向分銷商提供一份副本作記錄或跟進。

5.2.9 氣體分銷商的安全表現

5.2.9.1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鼓勵其氣體分銷商持續提升安全表現，有需要時協助氣體分銷商檢視其資源、人手及運作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及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要求。

5.2.10 取消氣體分銷商的委任

5.2.10.1 當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決定取消氣體分銷商的委任時，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減低對氣體分銷商原有客戶的影響。

5.2.10.2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按照《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13 條的規定，在取消氣體分銷商的委任的 28 天內書面通知氣體安全監督有關事宜。

5.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紀錄管理

5.3.1 對個人資料的保護

5.3.1.1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提示其氣體分銷商為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提供適當的保護。

5.3.2 紀錄資料

5.3.2.1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妥善存檔有關委任氣體分銷商的記紀，並在取消其委任後，將該等紀錄保留至少七年；有關保存期限應自取消日起計，而非自委任日期起計。

5.3.2.2 除氣體分銷商的申請表格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管有一份氣體分銷商的總表，列出旗下所有氣體分銷商的資料，當中包括：

- 分銷商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編號；
- 分銷商名稱；
- 分銷商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 分銷商的店舖營業地址；及
- 委任的日期

5.3.2.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同時亦應管有一份石油氣瓶車的總表，列出獲授權運送其品牌石油氣瓶的瓶車資料，當中包括：

- 石油氣瓶車的車輛登記號碼；
- 使用石油氣瓶車的分銷商名稱；及
- 授權有效期。

5.3.2.4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每3個月將5.3.2.2及5.3.2.3節所述的總表呈交至氣體安全監督作記錄。

第 6 章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的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 6.1 為持續和有效地跟進瓶裝石油氣業界對本工作守則的執行情況，並促進政府與業界之間的溝通，氣體安全監督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要求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按照本守則對其分銷商進行監察，以確保石油氣業界在營運過程中，均能安全有規律地進行。
- 6.2 氣體安全監督會聯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石油氣分銷商商會，透過聯席會議或個別定期會議，評估本守則的成效及分銷商的安全操作表現，並就有待改善的事項作出跟進。
- 6.3 為鼓勵分銷商持續確保安全操作，氣體安全監督聯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根據《氣體安全條例》及本守則，設立「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氣體安全監督及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將根據計劃稽核分銷商的營運情況，包括其安全表現，並作出評分。「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的細則，包括稽核流程、評分準則及覆核機制等，請參閱《安全表現評級計劃資料冊》。

附錄

- 附錄一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申請表（參考範本）
- 附錄二 個別僱員訓練紀錄（參考範本）
- 附錄三 客戶自行提取石油氣瓶聲明（參考範本）
- 附錄四 氣體裝置保養提示卡（參考範本）
- 附錄五 石油氣瓶車管有聲明（參考範本）
- 附錄六 授權運載石油氣瓶信件（參考範本）
- 附錄七 申請石油氣瓶車許可證流程圖
- 附錄八 發給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調壓器測試指示
- 附錄九 調壓器上的更換提示標籤式樣
- 附錄十 由製造商提供的調壓器使用指南（參考範本）
- 附錄十一 紿予調壓器使用者的安全使用指示（參考範本）
- 附錄十二 更換調壓器/接駁軟喉通知卡（參考範本）
- 附錄十三 住宅氣體裝置定期安全檢查紀錄表（參考範本）
- 附錄十四 工商業氣體裝置檢查紀錄表（參考範本）
- 附錄十五 工商業客戶供氣及安檢綜合服務協議（參考範本）
- 附錄十六 客戶資料紀錄（參考範本）
- 附錄十七 僱員入職訓練大綱（參考範本）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申請表背面)

注意及遵守事項

1. 每一分行須填寫一份申請表。若表格內空位不足，可另用白紙填報，然後隨表格附交。
2. 若申請人日後更改申請表內的事項（除甲部第 4、9、10 及 11 項），分銷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若更改申請表內的事項而未通知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則該批准將在無須通知下自動失效。
3.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或其代表應出示乙部所填報每一份文件的正副本以供查閱。正本在查閱後即時交回申請人，但副本不會發還。
4. 申請人不得假冒證書或蓄意提供虛假資料而獲批准。
5. 若分行名稱與總行名稱不相同，需出示有關證明。例如商業登記證
6. 提供合作或協助註冊石油氣供應公司執行監察包括稽核的項目。
7. 分銷商申請者必須為一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才可被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批准成為瓶裝石油氣分銷商。

個別僱員訓練紀錄（參考範本）
(石油氣瓶車司機、跟車、送貨員及技工適用) (附錄二)

分銷商名稱 _____

最近

僱員服務分銷營業地址: _____

相片及

僱員姓名 : _____ 僱員證編號 : _____

公司蓋章

聘用日期 : _____ 離職日期 : _____

身份證號碼 : _____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類別（如適用）_____

工作性質 : 石油氣瓶車司機／跟車／送貨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刪去不適用者）

訓練紀錄

A. 入職訓練

訓練日期 : _____

僱主簽署 : _____ 僱員簽署 : _____

B. 持續訓練（每兩年至少一次）

訓練項目				
訓練日期				
訓練機構				
僱員簽署				

訓練項目				
訓練日期				
訓練機構				
僱員簽署				

客戶自行提取石油氣瓶聲明（參考範本） (附錄三)

致: _____ (石油氣分銷商)

自行提取石油氣瓶聲明

本人(客戶名稱) : _____

使用石油氣地址 : _____

本人明白所提取的石油氣瓶只供本人/本公司使用，並確認上址石油氣裝置已在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過氣體裝置定期安全檢查，並承諾不會利用提取的石油氣瓶作分銷用途。

本人明白若違反上述聲明可能觸犯《氣體安全條例》，氣體安全監督可就此事宜作出檢控。

客戶簽署

日期:

備註： 石油氣分銷商必須保留本聲明之正本最少 2 年，以作稽核及調查用途。

氣體裝置保養提示卡（參考範本）

(附錄四)

致: _____ (有關氣體裝置擁有人)

裝置地址: _____

敬啟者:

氣體裝置擁有人應聘請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定期檢查及保養其氣體裝置。如氣體裝置包括石油氣點心車，擁有人應聘請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每年檢查其點心車。

為公眾安全起見，使用石油氣時請你注意下列事項:

1. 保持石油氣瓶直立擺放。
2. 儲存氣瓶於通風及遠離火種或其它易燃物品的地方。
3. 不得存放或儲存氣瓶於溝渠上、不通風地方、地庫或樓宇的逃生通道。
4. 除非得到氣體安全監督批准，不得儲存總容水量超過 130 升石油氣。
5. 如發現石油氣瓶嚴重生銹、凹陷或損毀，應即退還供氣分銷商。
6. 如發現或懷疑氣體洩漏，應即
 - (i) 將氣瓶的調壓器關上
 - (ii) 將氣瓶搬往空曠地方
 - (iii) 熄滅附近一切火種
 - (iv) 撤離附近員工及顧客
- (v) 通知供氣分銷商／供應公司。供氣分銷商電話: _____

石油氣供應公司電話: _____

(vi) 若情況嚴重，通知 999 中心。

茲收到上述副本一份

裝置擁有人或代表簽署
日期:

石油氣瓶車管有聲明（參考範本） (附錄五)

致: _____ (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石油氣瓶車管有聲明

本公司 : _____ (分銷商名稱)

地址 : _____

- 現聲明本公司管理及擁有氣瓶車輛 _____ (車輛牌照號碼)
- 現聲明本公司管理及租用氣瓶車輛 _____ (車輛牌照號碼)
租約期至 _____ (租約終止日期)
- 現聲明本公司獲車主 _____ (車主姓名) 同意使用及負責管理氣瓶車輛 _____ (車輛牌照號碼), 車主是本公司的 _____ (與車主關係)

(註：請在上列適當空格加上✓號)

本公司是上述車輛的使用者，並負責該車輛的日常運作，直至 _____
(日期) 或另行通告為止 (上述車輛 *沒有 / 有 其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授權信。如有：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名稱：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本公司同意若上述車輛違反《氣體安全條例》或分銷商工作守則規定，我司願意承擔應負責任。

本公司明白香港法例第 51E 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11 及 12 條的規定，及根據 貴公司的保險要求，上述車輛在運載 貴公司石油氣瓶時不得同時運載其他公司的石油氣瓶。

分銷商簽署及蓋章

日期:

備註： (1)「管有聲明」之正本必須交回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分銷商保存副本
(2) 上述車輛登記文件(即牌簿)及租約(如有)副本，亦需一併提交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授權運載石油氣瓶信件（參考範本） (附錄六)

致：氣體安全監督

授權信

本公司現證明授權 (分銷商名稱) 使用 (車輛牌照號碼) 運載本公司 (牌子) 石油氣瓶。該車輛是由上述分銷商管有。根據本公司保險公司要求，該車輛在運載本公司石油氣瓶時不得運載其他公司石油氣瓶。

上述權利將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

1. 該分銷商不再經營本公司石油氣。
2. 若車輛為分銷商擁有，該分銷商將該車輛轉售或租借予他人。
3. 若車輛為分銷商向其他人士租借，該分銷商將車輛歸還車主時，本公司將書面通知氣體安全監督取消該分銷商經銷本公司石油氣的批准。
5. 此信件發出日期之後的一年或直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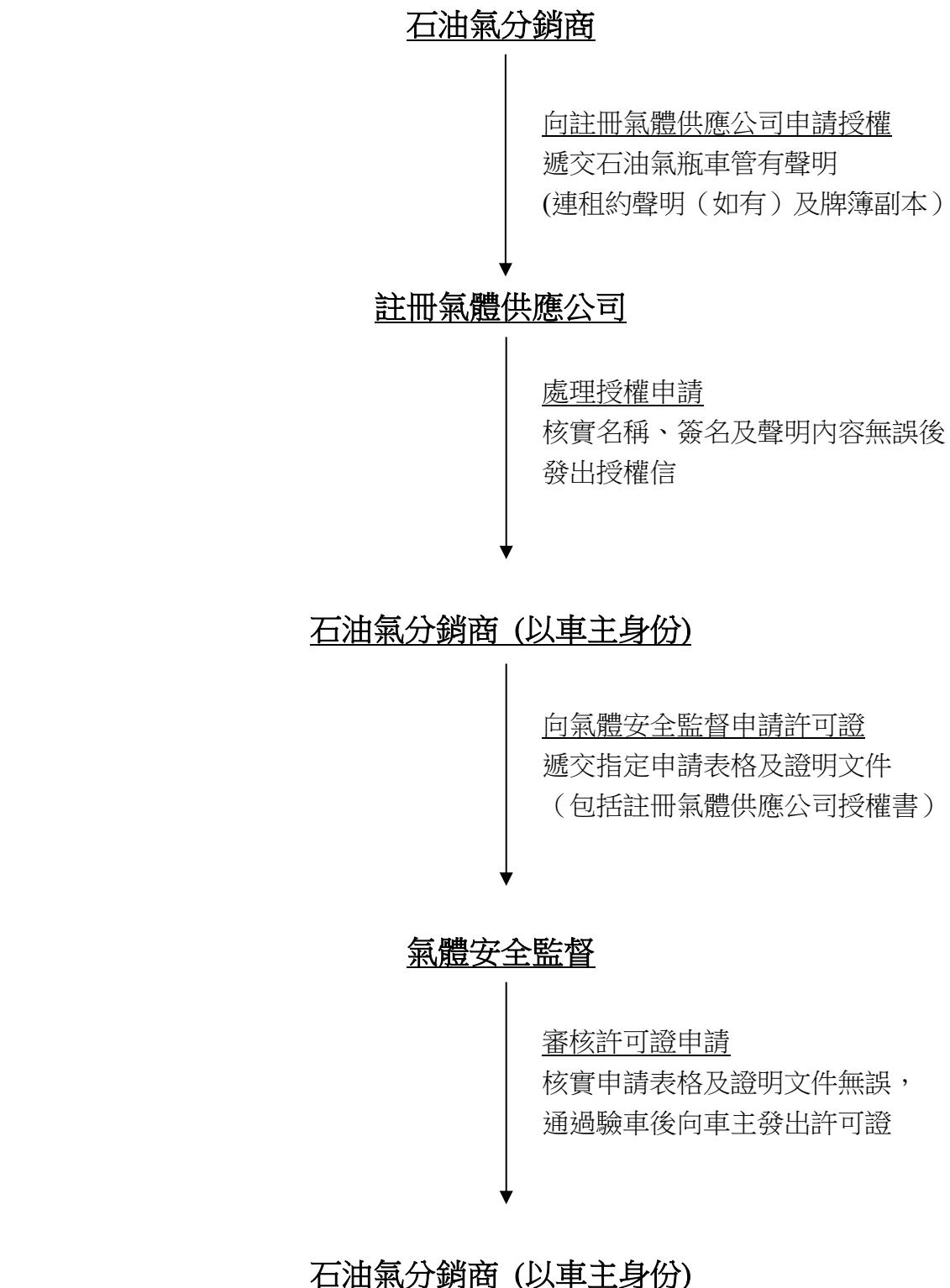
現請氣體安全監督替上述車輛辦理許可證申請。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負責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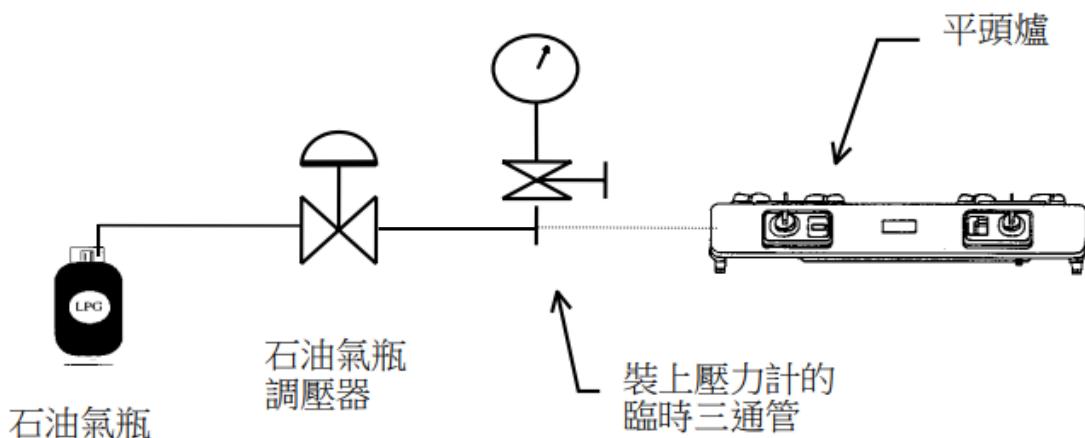
日期：

申請石油氣瓶車許可證流程圖 (附錄七)



發給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調壓器測試指示 (附錄八)

- 1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以適當的氣體接駁喉夾，將調壓器與屬於經批准類型的氣體接駁軟喉穩妥地接駁。
- 2 在氣體接駁軟喉與氣體爐具之間，須接上一個裝上壓力計的臨時三通管，如以下所示，檢查出口壓力、氣密程度及鎖定壓力等：



- 3 將調壓器接駁到氣瓶去，開啟調壓器，讓氣體流出，但不要點燃氣體爐具，根據製造商的規格檢查出口壓力。
- 4 必須以肥皂水塗在氣閥、整個調壓器，以及氣體接駁喉管與調壓器和爐具的接駁位、以檢查有否漏氣。
- 5 點燃爐具，測試爐具的運作。這項測試必須遵照爐具製造商的指示進行，根據製造商的規格檢查出口壓力。
- 6 測試過後便除去臨時三通管，將氣體接駁軟喉直接接駁到爐具去。再以肥皂水測試接駁位，必須確定沒有任何漏氣跡象。
- 7 試用完成後，必須發給客戶一份有關安全處理及使用調壓器的指示。

調壓器上的更換提示標籤式樣

(附錄九)



調壓器製造商為 1997 年 4 月 1 日後生產的調壓器提供的標籤

由製造商提供的調壓器使用指南（參考範本）（附錄十）

1. 一般須知

- 1.1 調壓器只可用於氣體供應商所指明裝有接合尺寸和調壓器接合尺寸相同的相配氣閥的石油氣瓶。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氣體供應商聯絡。
- 1.2 無論何時，氣瓶都必須垂直放置。
- 1.3 如在戶外使用調壓器，必須加以保護，以免調壓器與水，即雨水等接觸。
- 1.4 操作氣閥及調壓器毋須使用工具，僅限認可人員才可進行修理。

按需要加入相關圖片或圖示

2. 接駁調壓器

- 2.1 必須確保所有氣掣及爐具均處於關閉狀態。
- 2.2 必須確保已安裝的氣體接駁軟喉仍然性能良好，並在有效使用期限內。
- 2.3 在有明火或有人吸煙等情況下，嚴禁更換石油氣瓶。拆除氣閥頂部的保護蓋時，應先拉出並推起封蓋，方可安全卸下，使其與氣閥分離。
註：無論石油氣瓶已用完或尚未接駁，其氣閥必須時刻蓋上帽蓋。安裝時應壓下帽蓋，直至聽到「咔噠」聲，確認已扣緊。
- 2.4 說明如何穩固接駁調壓器。

按需要加入相關圖片或圖示

- 2.5 應清楚標示開關位置。此開關設有自動切斷氣體供應的安全機制，調壓器接駁前，必須確認開關已關閉。

按需要加入相關圖片或圖示

3. 「開啟」及「關閉」氣體供應

3.1 說明如何使用第 2.5 段所述安全開關「開啟」氣體供應。

按需要加入相關圖片或圖示

3.2 說明如何使用第 2.5 段所述安全開關「關閉」氣體供應。

按需要加入相關圖片或圖示

安全須知：如遇爐火在關閉氣體後仍未熄滅

- (a) 不要拔除調壓器
- (b) 將調壓器轉回「開啟」位置，讓爐具繼續燃燒
- (c) 立即通知氣體供應商
- (d) 在供應商未完成檢查與維修前，**嚴禁操作爐具或調壓器**

4. 拆除調壓器

根據第 2.5 段的安全規定，詳細說明在拆除調壓器前，必須先關閉氣體開關的正確程序。應盡可能列出完整步驟，並視需要加入相關圖片或圖示，以輔助說明安全操作流程。

註：爐具點燃時，不可轉動開關轉至「拆除」位置。必須待爐具火焰與點火裝置完全熄滅後，方可安全地將開關轉至「拆除」位置。

5. 溢流控制閥

5.1 調壓器配備有溢流控制閥，當氣體流量超過額定輸出量時，便會自動切斷氣體供應。此安全功能在氣體接駁喉管破裂或被拉脫時，能有效防止氣體洩漏。

5.2 請注意，當溢流控制閥切斷氣體流出後，管嘴仍可能有少量氣體逸出。因此，必須立即將開關轉至「關閉」位置，以徹底停止氣體供應。此外，氣體接駁喉管及相關裝置必須進行洩漏檢查與測試。建議使用肥皂水進行檢漏：將肥皂水塗抹於氣體接駁軟喉及所有接頭處，若有氣體洩漏，會在該處形成氣泡，藉此判斷是否漏氣。

5.3 永不可用明火來探測洩漏

5.3.1 如發現氣體洩漏，切勿重新開啟氣體供應。盡可能打開所有窗戶與門戶，確保空氣流通。迅速熄滅所有明火與火源。切勿開啟或關閉任何電掣或電器，以免產生火花。立即聯絡氣體供應公司或氣體分銷商安排檢查與跟進。

5.3.2 若未發現任何異常或故障，應確認所有氣體開關掣已轉至「關閉」位置。接著，請靜候 30 秒 後，方可再次嘗試點燃爐具。若溢流控制閥仍持續切斷氣體供應，請立即聯絡氣體分銷商進行檢查與維修。

6. 空氣流通

6.1 所有氣體用具在運作時均會消耗室內空氣，因此確保爐具使用空間有足夠的通風與空氣流通，對於使用安全至關重要。如對通風情況有任何疑問，請即聯絡氣體供應公司查詢或尋求建議。

6.2 石油氣的密度高於空氣，會自然沉降於地面或低處。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地庫或地面以下的空間擺放或使用石油氣瓶，以防止氣體積聚。

給予調壓器使用者的安全使用指示（參考範本）（附錄十一）

調壓器的安全處理和使用

1.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規定，以及為安全起見並為保障使用安全，所有石油氣爐具及喉管的安裝工作，必須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負責進行，切勿嘗試自行安裝。
2. 接駁調壓器
 - 2.1 每個石油氣瓶在出廠時均附有封口，以確保其品質及重量符合標準。在嘗試接駁至調壓器之前，請先小心移除瓶口封口。
 - 2.2 在進行接駁前，確認調壓器的開關已處於「關閉」位置。
 - 2.3 將調壓器對準石油氣瓶的瓶口活塞，緩慢垂直向下按壓，直至穩固接上。
3. 在將調壓器的開關轉至「開啟」位置之前，請先確保所有爐具均已關閉。接著，輕輕打開調壓器的開關，並確認沒有漏氣，方可開始使用。如發現有漏氣情況，請立即將調壓器的開關轉至「關閉」位置，並致電分銷商或氣體供應公司或消防處。
4. 拆除調壓器
 - 4.1 將調壓器上的開關轉至「關閉」的位置。
 - 4.2 將調壓器從石油氣瓶口活塞上垂直拔除，直至完全脫離。
5. 在接駁及拆除調壓器時，必須格外小心，切勿讓調壓器掉地上或撞擊其他物體。
6. 調壓器必須在其有效使用日期或之前更換，請定期檢查有效期。
7. 如逾期的調壓器還未更換，氣體供應商將不會繼續供應氣體。
8. 如不使用爐具，切記關上調壓器。
9. 必須使用政府核准的氣體爐具。詳情請向石油氣分銷商查詢。

更換調壓器/接駁軟喉通知卡（參考範本）（附錄十二）

Warning Note

警告

LPG Cylinder Regulator / Flexible Tubing

石油氣瓶調壓器 / 接駁軟喉

In the interest of gas safety, your LPG cylinder regulator(s) / flexible tubing(s) need to be replaced on or before _____.

為安全起見，你的石油氣瓶調壓器 / 接駁軟喉必須於
_____或之前更換。

If you do not replace the regulator(s) / flexible tubing(s) on or before the said date, the gas supplier cannot continue to supply gas to your premises.

如在上述日期前你仍未更換石油氣瓶調壓器 / 接駁軟喉，
氣體供應商不能再為府上供應氣體。

LPG Distributor 石油氣分銷商: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住宅氣體裝置定期安全檢查紀錄表（參考範本）（附錄十三）

分銷商 _____ 電話 _____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_____ 承辦商編號 _____					
客戶編號	客戶姓名	客戶電話			
地址 _____ _____					
(甲) 石油氣設備	(此欄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填寫)		正常	需更換/改善	
	氣瓶	千克 個	千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調壓器：製造日期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製造商的指引[更換])				
	出口氣體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肥皂水檢視調壓器及接駁位是否有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接駁軟喉：更換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接駁喉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乙) 爐具	氣瓶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喉管試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丙) 其他建議	煮食爐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_____		
	牌子/型號				
	熱水爐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_____		
	牌子/型號				
備註：如不適用,請將乙項刪去。					
客戶簽署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簽署及姓名			
本人明白上述建議的內容 及證明安全檢查已經完成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編號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工商業石油氣裝置檢查紀錄表（參考範本）（附錄十四）

項目	工商業氣體裝置名稱 (例如：中式蒸櫃、蒸爐、腸粉蒸爐、太空囊式烤肉爐、平面爐、模炭烤爐、鐵板爐、中式炒鑊爐、麵條爐、湯焗爐等)													
1														
2														
3														
4														
5														
6														
7														
8														
9														
A	一般事項													
A1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資料													
A1.1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名稱：													
A1.2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													
A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資料													
A2.1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姓名：													
A2.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號碼：													
A3	客戶資料													
A3.1	客戶姓名：													
A3.2	客戶地址：													
A3.3	客戶號碼：													
A3.4	客戶電話號碼：													
A4	廚房佈局平面圖													
A4.1	請附上顯示氣體裝置的廚房佈局平面圖 平面圖編號：													
A5	石油氣瓶儲存室			瓶裝石油氣儲存室			卡式石油氣儲存室							
A5.1	儲存室狀況 (如構造、合適警告告示等)	滿意												
A5.2	儲存室通風狀況	滿意												
B	檢查測試													
B1	一般檢查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B1.1	氣體喉管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2	氣體錶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3	調壓器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4	緊急控制閥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5	消防安全閥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6	廚房鮮風系統類別	自然式									
		機械式									
B1.6.1	抽氣系統有否運作	有									
		沒有									
B1.6.2	鮮風系統有否運作	有									
		沒有									
B1.6.3	聯鎖系統有否運作 (如有)	有									
		沒有									
B1.7	氣體用具是否安裝在抽氣罩下	是									
		否									
B1.8	消防安全閥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9	氣體用具操作安全指示牌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10	爐身及爐架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11	燃燒室及排氣煙道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12	點火系統運作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13	熄火保險裝置運作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14	火筆膠喉及開關掣或自動電子點火器運作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1.15	燃燒器運作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2	測試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B2.1	風機運作狀況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2.2	入水系統(如有)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2.3	熄火保險裝置 ^{*1}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2.4	燃燒性能 ^{*2} ：(CO/CO ₂ < 0.01)	CO (ppm)									
		CO ₂ (%)									
		CO/CO ₂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2.5	火焰穩定性 ^{*3}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2.6	氣體用具表面溫度	滿意									
		不滿意									
		不適用									
B2.7	廚房通風系統移除燃燒產物性能										
B2.7.1	廚房內一氧化碳值(ppm) ^{*4}										
B2.7.2	通知客戶調校通風系統(如需要)	有									
		沒有									
B3	總結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B3.1	工商業燃氣爐具投入運作測試表現	合格									
		不合格									
B2.6	危險氣體裝置通告有否發出 危險氣體裝置通告編號：()	有									
		沒有									

備註：

*1. 熄火保險裝置：氣閥開啟時間須少於 40 秒，關閉時間須少於 75 秒。

*2. 當評估現有氣體用具是否運作正常時，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應參考製造商的用具指南，並注意任何特殊要求。在沒有製造商的用具指南下，應按投入運作時的紀錄或目前安裝同類型裝置的標準要求進行評估。所有的性能測試／調校應在相關的氣體用具(包括燃燒率)已經達到了它們的正常工作條件下才可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沒有煙道的氣體用具或沒有把煙道直接接駁到機動排氣系統的氣體用具，其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燃燒比率不得超逾 0.01。對於已把煙道直接接駁到機動排氣系統的氣體用具，其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燃燒比率則不得超逾 0.02。

*3. 火焰穩定性：在任何操作中，沒有脫火、回火、黃焰、熄滅之現象。

*4. 當氣體用具使用時，室內一氧化碳及二氧化氮含量必須保持在勞工處發出的《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所列的化學品暴露限值以下。

注意事項：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簽
名：

檢查日期：

工商業客戶供氣及安檢綜合服務協議（參考範本）（附錄十五）

本服務協議由 《石油氣分銷商》 (以下簡稱「甲方」) 與
《客戶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訂。

乙方承諾以服務費用港幣 _____ 元委托甲方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乙
方地址 _____ 內的石油氣裝置提供一次定期安全檢查服務，檢查服務範圍可參考附件的《工商業瓶裝氣體裝置檢查紀錄表》。服
務費用不包括因檢查發現需作出維修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甲方承諾向乙方提供以下之優惠條款予乙方購買由甲方供應的瓶裝石油氣產品或服務，
有效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優惠條款：

《由石油氣分銷商按各自營運模式自行草擬》

甲乙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並同意簽字作實。雙方各存一份協議作記錄。

甲方: 《石油氣分銷商》 乙方: 《客戶公司》
(客戶編號: _____)

分銷商簽署及蓋章: 客戶簽署及蓋章: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客戶資料紀錄（參考範本）

(附錄十六)

Part A - Gas Installation 氣體裝置

Name 姓名	Contact No 聯絡電話	Account No 客戶號碼
Installation / Residential Address 裝置地址／住址		
Appliance 氣體用具 Brand/Model of cooking appliance 烹食爐牌子／型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FFD 熄火關氣裝置 </div>		
Brand/Model of water heater 熱水爐牌子／型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Bal. Flue 對衡式 F. Draught 強制排氣式 Flueless 無煙道式 </div>		
Brand/Model of other type of appliances 其他爐具牌子／型號		
Approval number of flexible gas tubing 氣體接駁軟喉批准型號或出廠日期	Next replacement date 下次更換日期	Warning advice sent 已發警告通知
Manufacture date of regulator 調壓器出廠日期	Next replacement date 下次更換日期	Warning advice sent 已發警告通知

Part B - Maintenance History 維修紀錄

I) Regular Safety Inspection 定期安全檢查		
Next scheduled check date 預定下次檢查日期	Visit date 到訪日期	Result 結果
II) Fault call date 故障召喚日期	Result 結果	

Pact C - Sales Record 銷售紀錄

A. 司機及跟車

基本訓練項目

- 1 石油氣特性
- 2 安全操作
- 3 如何使用滅火筒
- 4 緊急情況下應採取步驟
- 5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第24至43條及附表2第2部內有關條款)

包括下列《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第24條：氣體車輛適用範圍
第25條：祇有若干類汽車可運載石油氣
第26條：許可證的申請及發給
第27條：許可證格式及細則
第28條：發給許可證的附加條件
第29條：許可證的有效期
第30條：許可證的續期
第31條：許可證的取消
第32條：轉換擁有權的通知等
第33條：出示許可證
第34條：標籤的發給及展示
第35條：氣體車輛的改動
第36條：氣體車輛的檢驗
第37條：驗車督察的權力
第38條：氣體車輛需有的某些設備
第39條：能勝任的人方可受僱在氣體車輛上工作
第40條：（不適用）將石油氣從缸車放出時須使用的安全配件
第41條：防火及防爆的特別措施
第42條：由氣體車輛車主進行的檢查
第43條：複本許可證

B. 送貨員

基本訓練項目

- 1 石油氣特性
- 2 運送石油氣瓶應知事項，包括不准吸煙、帶工作證
- 3 更換石油氣瓶調壓器的步驟
- 4 如何檢查石油氣瓶調壓器及膠喉有效期
- 5 工作守則單元第 4.2.12 及 4.2.13 節所提及送貨員的責任
- 6 下列氣體安全條例及規例

包括下列《氣體安全條例》附屬法例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第 11 條 某些人方可儲存或運送氣體
-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 3 條 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人

C.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基本訓練項目例子

- 1 如何檢查石油氣瓶調壓器有效期
- 2 紿予客戶的忠告 (GU09)
- 3 如何處理緊急事故 (祇限報告型式及聯絡電話)
- 4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第 15 及 16 條內有關條款)

包括下列《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 第 15 條：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報告嚴重氣體（緊急）事故
第 16 條：氣體外洩報告